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246號

原告 柯玉女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林明忠律師

被告 李承駿

吳鴻益

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宇誠國際建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鄭安好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4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01	刑事第十四庭	審判長	法官	周紹武
02			法官	蕭雅毓
03			法官	林岳巖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
05			書記官	謝盈敏
06	中	華	民	國
	111	年	6	月
				30
				日